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0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有关事项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时间:2016年3月2日(星期三)下午15:00
- 2.会议地点:浙江省温州市工业中心大道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5.参加本次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6.股权登记日:2016年2月25日
- 二、会议议题

-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 2.1 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 2.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 2.2.1 发行种类和面值
- 2.2.2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 2.2.3 发行股份价格及定价原则
- 2.2.4 交易标的
- 2.2.5 交易价格
- 2.2.6 交易方式
- 2.2.7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数量
- 2.2.8 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 2.2.9 评估基准日至实际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 2.2.10 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2.2.11 上市地点
- 2.2.12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3 募集配套资金
- 2.3.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2.3.2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3.3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 2.3.4 发行股份的数量
- 2.3.5 募集资金用途
- 2.3.6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 2.3.7 上市地点
- 2.3.8 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4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规定,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出席会议资格

截至2016年2月2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16年3月1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7:00
2. 登记地点:浙江省温州市工业中心大道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 登记办法: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办理(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入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 (4)外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6年3月1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 1.投票代码:362131
 - 2.投票简称:利欧投票
 - 3.会议时间:2016年3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 4.在投票当日,“利欧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 5.通过交易系统进入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 (1)进行投票(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2)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股票代码(100元代表议案1,1.00元代表议案1.2,0元代表议案1.3,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委托价格(元) |
|------|--|---------|
| 总议案 | 以下所有议案 | 100.00 |
| 1 |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 1.00 |
| 2 |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 - |
| (一) | 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 - |
| 2.1 | 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 2.01 |
| (二)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 - |
| 2.2 | 发行种类和面值 | 2.02 |
| 2.3 |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 2.03 |
| 2.4 | 发行股份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4 |
| 2.5 | 交易标的 | 2.05 |
| 2.6 | 交易价格 | 2.06 |
| 2.7 | 交易方式 | 2.07 |
| 2.8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数量 | 2.08 |
| 2.9 | 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 2.09 |
| 2.10 | 评估基准日至实际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 2.10 |
| 2.11 | 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2.11 |
| 2.12 | 上市地点 | 2.12 |
| 2.13 |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3 |
| (三) | 募集配套资金 | - |
| 2.14 |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2.14 |
| 2.15 |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
| 2.16 |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 2.16 |
| 2.17 | 发行股份的数量 | 2.17 |
| 2.18 | 募集资金用途 | 2.18 |
| 2.19 |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 2.19 |
| 2.20 | 上市地点 | 2.20 |
| 2.21 | 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21 |
| (四) |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 |
| 2.22 |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2.22 |
| 3 |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 3.00 |
| 4 |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4.00 |
| 5 |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5.00 |
| 6 |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6.00 |
| 7 | 《关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7.00 |
| 8 | 《关于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协议的议案》 | 8.00 |
| 9 | 《关于签署<上海智融广告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合同>、<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徐佳亮、徐峰、徐俊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9.00 |
| 1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00 |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

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 表决意见类型 | 委托数量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同意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 (二)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会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 2.股东获取验证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 (1)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点击“CA 证书登录”;
- 3.在“投票”项下输入要投票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根据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6年3月1日15:00至2016年3月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照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 六、其他事项
- 1.会议联系人:张旭尧、周利明
- 联系电话:0576-89986666
- 传真:0576-89989898
-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工业中心大道
- 邮编:321700
-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准时参会。
-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6年3月2日召开的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 同意 反对 弃权
-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 2.1 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 同意 反对 弃权
- 2.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 2.2.1 发行种类和面值
- 同意 反对 弃权
- 2.2.2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 同意 反对 弃权
- 2.2.3 发行股份价格及定价原则
- 同意 反对 弃权
- 2.2.4 交易标的
- 同意 反对 弃权
- 2.2.5 交易价格
- 同意 反对 弃权
- 2.2.6 交易方式
- 同意 反对 弃权
- 2.2.7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数量
- 同意 反对 弃权
- 2.2.8 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 同意 反对 弃权
- 2.2.9 评估基准日至实际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 同意 反对 弃权
- 2.2.10 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同意 反对 弃权
- 2.2.11 上市地点
- 同意 反对 弃权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16-010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增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董事赵志远先生的通知,其于2016年2月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1%。

一、股东增持情况

| 姓名 | 增持方式 | 增持期间 | 增持均价(元/股) | 增持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赵志远 | 竞价交易 | 2016年2月4日 | 5.55 | 200,000 | 0.01% |
| 合计 | - | - | - | 200,000 | 0.01% |

二、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增持前持有股份 | | 增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 占总股本比例(%) |
| 赵志远 | 持股数量 | 4,905,786 | 0.25% | 5,105,786 | 0.26%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226,447 | 0.06% | 1,226,447 | 0.06%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3,679,339 | 0.19% | 3,879,339 | 0.19% |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28、200028 证券简称:国药一致 公告编号:2016-14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因实际控制人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和控股股东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经营业务的大事,该重大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国药一致,一致B,证券代码:000028、200028)于2015年10月21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已于2015年10月21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公告号:2015-39),于2015年10月2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号:2015-43),并于2015年11月4日、11月18日、11月25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号:2015-44、2015-45、2015-46、2015-47),2015年11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号:2015-49)及,并于2015年12月7日、12月14日、12月21日、12月2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号:2015-50、2015-51、2015-53、2015-54、2015-55),于2016年1月4日发布了《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暨停牌的公告》(公告号:2016-02)和《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号:2016-03),于2016年1月15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号:2016-06、2016-09),于2016年1月2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号:2016-11、2016-12),于2016年2月2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号:2016-13)。

截止目前,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进展情况如下:

- 一、本次重组基本情况
- 1.交易对方: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初步确定为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以及部分标的资产对应的自然人股东等。
- 2.交易方式:目前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式仍在筹划中,初步方案拟为以相关资产认购交易对方新发行股份同时发行股份和现金购买相关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具体细节仍在谨慎探讨中,尚未最终确定。
- 3.标的资产:标的资产范围尚未最终确定,初步设定的范围为: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国

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和国药集团致君坪山制药有限公司经营经营性资产、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南药制药有限公司、广东东方新特药有限公司、广东南方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其中初步确定的部分标的资产股权比例为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51%股权、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51%股权、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51%股权。

上述重组方案为相关各方初步讨论的框架性方案,整个重组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重组工作进展情况

自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之日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在筹划推进过程中。

- (一)公司及各方对于重组方案及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正在进一步协商沟通中,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与大交易对方就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的事项签署了《重组框架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4日发布的《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暨停牌的公告》(公告号:2016-02))。
- (二)公司就有关各方尚未启动向政府部门的“前置审批相关工作”。
- (三)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开展审计及评估,并赴标的资产现场调查并收集书面资料,对标的资产人员进行访谈,汇总编辑并撰写尽职调查报告。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16-001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2月6日,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褚建庚先生、褚凌波先生、褚剑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获悉其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已于2016年2月5日提前赎回,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万股) | 解除质押股数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本次抵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
| 褚建庚 | 是 | 480 | 2014年12月22日 | 2016年2月5日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6.30% |
| 褚波 | 是 | 280 | 2014年12月22日 | 2016年2月5日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7.70% |
| 褚剑 | 是 | 280 | 2014年12月22日 | 2016年2月5日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7.70% |
| 合计 | — | 1040 | — | — | — | — |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756 股票简称:永兴特钢 公告编号:2016-007号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ISO/TS16949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于近日收到DNV GL颁发的ISO/TS 16949:2009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号码:191541-2015-AQ-RGC-IATF、IATF16949证书号:0230573,证书有效期:2016年01月29日—2018年09月14日),认证范围:不锈钢和镍基合金长材的制造。

TS 16949:2009质量管理体系是在ISO9001标准基础上,由国际汽车工业协会(IATF)根据汽车行业的特点,制定的国际汽车行业技术规范,是目前全球汽车行业及相关企业公认的最高国际标准体系。

该证书的获得表明公司已建立并实施的质量管理体系满足ISO/TS 16949:2009的技术规范的要求,充分体现了公司具有较强的新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能力,有助于提高公司产品在高端装备制造领域的份额,为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升级和整体盈利能力的增强进一步打开了空间。但未来公司在该领域的开拓发展取决于多种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16-02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履行股东承诺(详见公司2014年6月24日《关于相关股东承诺同业竞争补充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33号),拟向公司转让上述资产,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发生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厦门港务,股票代码:000905)自2016年2月15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将于2016年3月14日复牌并披露相关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该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华润万东 公告编号:2016-011

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2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公司于2016年2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6年2月19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再作如下提示: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 (二)华润万东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三)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四)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五)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2月19日下午3:00时。
- 召开地点:公司本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9号院3号楼)7层多功能厅。
- (六)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2月19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 (七)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A股股东 |
| 1 |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input type="checkbox"/>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16年2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 2.特别决议议案:2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参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

2.2.12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同意 反对 弃权

2.3 募集配套资金

2.3.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 反对 弃权

2.3.2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同意 反对 弃权

2.3.3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2.3.4 发行股份的数量

同意 反对 弃权

2.3.5 募集资金用途

同意 反对 弃权

2.3.6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同意 反对 弃权